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毅昌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昌焱	邓小萍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电话	020-32200889	020-32200889	
电子信箱	zhengquan@kchom.com	zhengquan@kcho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家电、汽车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主要是数字智能终端,及应用于家电及汽车等的各类外观结构部件。毅昌科技坚持以“科技立国,设计兴国”的发展理念,探索出独具特色的将工业设计(Design)、三精制造(Manufacture)、五星服务(Service)相结合的DMS创新产业模式——即以工业设计为主导,融合信息化技术,对新兴科技、创新设计、先进工艺、自动化生产和现代化管理等多方面进行集成创新,为国内外200多家客户提供工业设计及生产制造创新增值服务。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订单驱动型发展模式,以设计和服务拉动客户订单需求,以订单指导采购、生产等各个环节。通过提供从设计、精益制造到服务的一整套方案,让客户体验更美好的科技生活,从而带动企业的业绩增长。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经过二十余年的努力和积淀,公司在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稳居前茅。但随着近年来公司所属行业呈现出的市场化程度高、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的特点,同时,下游家电行业市场保有量逐步接近饱和、消费引擎动力不足,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空间受到压缩。因此,公司积极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现有主营业务上寻求产品的升级改良,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重点布局、研究及开发智能终端显示业务,通过外延发展迅速整合优质内容资源,积极对外寻求合作,加强产业链整合力度,布局互联网电视领域,推出专门针对互联网的品牌战略,提升产品的利润空间。

根据奥维云网发布的《2019中国彩电市场总结报告》,从过去的一年来看,我国彩电市场依旧低迷。2019年全球彩电市场增速放缓,全年出货2.26亿台,同比微增0.4%;中国彩电出口规模首次出现回落,全年出口9356万台,同比下降3.1%。总体来看,2019年彩电市场全年零售量4772万台,同比下降2.0%,零售额1340亿元,同比下降11.2%,行业均价2809元,创十年最低。2019年,中国已是全球最大的彩电制造大国,产量占全球70%以上,内销量占到全球销量的25%以上,出口量可以满足海外需求的75%以上。行业基本摆脱了“缺芯少屏”局面,在面板领域,国内面板产量已经占到全球近一半。目前的彩电市场,技术在发展,环境在变化,需求更多样,行业变化和消费需求驱动着消费场景和服务的不断升级。面对这些新挑战,公司应该深耕当地,通过因地制宜开发出当地人喜爱的产品,在与各种品牌的较量中站稳脚跟。通过完善供应链体系,与当地开展合作共赢,加快本土化进程。在品牌定位上,要努力由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重塑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布局、品牌建设、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系统优化。在曲折的道路上,找准定位,在新时代、新赛场地海外市场进发蓬勃生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514,813,978.31	4,899,126,828.89	-28.26%	5,697,733,56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38,240.61	-813,674,964.32	116.49%	-478,527,64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963,574.00	-810,006,179.17	83.96%	-512,478,54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6,323.81	473,331,144.58	-107.90%	24,078,28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5	-2.030	116.48%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45	-2.030	116.48%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105.00%	136.8%	-33.67%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2,176,773,466.55	2,731,142,086.95	-20.30%	4,125,822,40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875,572.80	367,737,332.19	36.48%	1,181,774,456.5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9,014,430.79	726,997,310.75	790,663,067.82	988,139,16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9,107.15	1,948,793.82	3,667,323.83	121,533,01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14.73	-11,732,139.98	-3,656,290.19	-114,587,95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17,458.63	-57,429,914.11	-132,594,350.68	46,110,482.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8%	104,198,900			
谢金成	境内自然人	3.00%	12,046,000	9,034,500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10,463,600			
袁颖	境内自然人	2.59%	10,395,017			
黄海彬	境内自然人	0.72%	2,898,000			
谢虹华	境内自然人	0.60%	2,416,699			
王辉	境内自然人	0.56%	2,260,201			
厉立新	境内自然人	0.56%	2,234,900			
眼浙东	境内自然人	0.50%	2,000,000			
黎学宜	境内自然人	0.48%	1,9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谢金成是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厉立新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514813978.31元,同比减少28.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38240.61,同比增加116.49%,归属于上市公司固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963574.00元,同比增加83.96%。公司经营层紧紧围绕年初经营目标,开展主要工作如下:

(一)优化客户及业务,强化应收账款管理

2019年,公司完成客户信用管理体系的上线,实现了通过信息化手段管控应收账款坏账及存货呆滞损失风险。完善营销系统相关制度及流程,引导业务人员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业务和客户,2019年低毛利的业务,高风险的客户基本清退完毕。客户质量大幅度提升。

全年优化客户数量91家,开发新客户139家,新客户全年营收1.12亿元;应收账款周转加快,应收账款同比减少1.37亿,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

(二)加大互联网产品的推动力度,进入新的生态圈

按照年度规划,依托启上设计公司平台和传统小家电代工业务,持续推动互联网产品开发,成功开发智能家居及健康生活品类的智能照明类、车载移动3C类、运动健康护理类等品牌;实现了与华为荣耀、oppo、小米有品等平台的合作;推动自主品牌nimova建设及淘宝、京东等自主线上渠道建设;推动公司在新零售、互联网及智能家居领域的影响力,尝试探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轻资产运营道路;2019年启上设计在互联网AIOT领域销售332万,实现0-1突破性增长,同时安徽毅昌等公司在新零售领域也有所斩获。

(三)加快公司业务模式升级,B2B与自主品牌相结合

家电行业,2019年专注传统主业的同时,加大商用显示及外销市场的拓展,在确保风险把控的前体系,与客户合作,集中资源加大核心技术创新,提升高端产品占有率,全年商用整机业务同比增长58%,一定程度弥补了传统业务下滑对业绩的影响;

汽车行业,公司依托安徽徽合台合资公司IML工艺、光学方案,推动汽车业务轻量化、智能化、扰流板、氛围灯等新产品、新工艺在新能源领域的推广,一方面弥补传统业务下滑对业绩的影响,另一方面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导入,逐步提升毅昌公司在国内汽车客户中的影响力,实现客户与我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共赢。

(四)加快孵化项目,实现量产

2019年启上智能家居、台灯、车载产品等累计实现销售332万,军品部分项目成功通过国庆70周年阅兵批次的验证,为2020年乃至以后年度订单上量奠定基础。

(五)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完善公司管理体系

通过流程梳理,对公司各模块信息化系统进行整合,提升管理效率,对闲置及低效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清理,为2020年OA系统上线奠定基础。

在完成流程梳理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矩阵式管理体系,明确集团职部与子公司权责分工,使各模块、各子公司管理架构更加清晰明朗,管理更加高效。

(六)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

2019年对公司人员及岗位实施优化整合,压缩人工成本,强力推动精兵简政,全集团从2018年底的4708人减少到目前的3244人,减少1465人,下降比例达31%,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优化人员结构,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工作效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引入了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主要变更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发生的租赁事项均为短期租赁及低价值租赁,执行财会财会[2018]35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主要变更内容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新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执行财会[2019]8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主要变更内容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 “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执行财会[2019]9 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20-01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1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娟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阮锋、沈肇章、张孝诚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3-002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达3,514,813,978.31元,同比减少28.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38,240.61元,同比增加11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963,574.00元,同比增加83.9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9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17,085,282.3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9,351,740.15 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利润0元,提取盈余公积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2,266,457.82元。

鉴于公司现金流量及账面资金尚不充裕,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有效发展,兼顾公司股东未来利益,拟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9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17,085,282.3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9,351,740.15 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利润0元,提取盈余公积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2,266,457.82元。

鉴于公司现金流量及账面资金尚不充裕,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有效发展,兼顾公司股东未来利益,拟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熊海涛、李南京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 2020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0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对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

2、对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

3、对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对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

6、对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

7、对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绩效激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毅昌股份 2020 年度绩效激励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20-01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至2020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一)、截止2020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毅昌创意产业园中央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1、3、4、5、6、7、8、9项议案已由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由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10已由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以上第5、6、7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5月19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850

联 系 人:赵璇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0”,投票简称为“毅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 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20-01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 2020年度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0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对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毅昌”)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

2、对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佳”)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3、对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设计谷”)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毅昌”)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5、对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毅昌”)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

6、对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谷”)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

7、对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合台”)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各类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敬华

注册资本:172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68号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液晶电视、液晶模组及其零部件;从事液晶背光模组紧密钣金件、高端电视结构件、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其制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外的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江苏毅昌 99%股权。

(二)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劲松

注册资本:4138.44673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路628号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汽车零部件、电视机、烤箱、吸排油烟机、电磁炉、微波炉、燃气灶具、咖啡机、电子衣柜及其模具的研发、加工、制造、批发;整体厨房、复合材料建筑模